## 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2017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经认真研究,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我们同意聘任姜飞雄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同意聘任姜丽琴女士、赵金龙先生、 王晓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同意聘任姜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,同意聘任汤飞 涛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,同意聘任王晓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- 2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简历等材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,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<b>毛时</b> 法			寿	邹	
	-	-			
	-			_	

2017年5月31日

